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指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曾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曾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曾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强	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 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3,06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6,261 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9%。曾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关于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指定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总经理聘任及董事增补工作。

曾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落地、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曾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